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9年6月 日
文	字號第	234 號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藥字第1090317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10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中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高雄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市長韓國瑜

第2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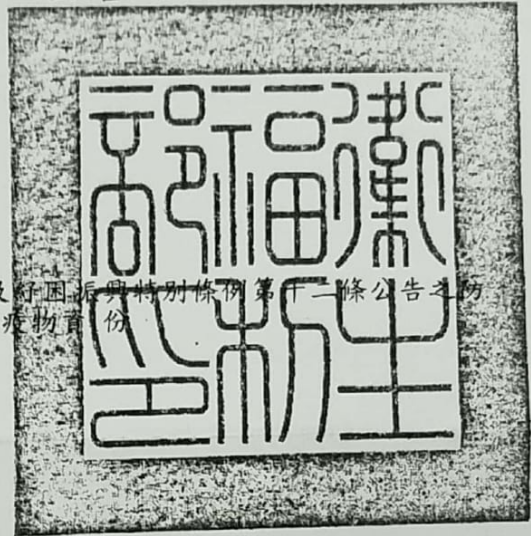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下列品項為本條公告之物：

(一)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95口罩。

(二)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三)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